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485,710,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86,43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99,280,000股H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視乎最終  
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0958

獨家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Goldman Sachs  
高盛

 MACQUARIE  
麥格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十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議定。定價日預期為2010年12月10日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2月14日。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3.9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0年12月14日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不會進行。

准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所有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於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等方面的差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須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別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以及「附錄八—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及「附錄九—章程細則概要」。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規則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證券法》進行註冊的規定及在規則第144A條的限制下向合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交付，或根據《S規例》規則第903或904條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日期：2010年12月6日

\* 僅供識別